

## 改善語言斷層危機、尊重多元文化發展 行政院通過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草案

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4 日通過文化部擬具之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草案(下稱本法)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臺灣是多元族群國家，惟因過去歷史影響了各族群語言的自然發展，造成了許多語言面臨消逝危機。為積極傳承、復振各類型國家語言，提升各族群語言使用機會，落實「語言權」為基本人權之實質內涵，文化部特擬具本法草案。

本法草案共 17 條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定義國家語言範疇，肯認臺灣各固有族群(包含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綠島、蘭嶼等離島)所使用之自然語言法制地位，另為顧及聽、語障人士使用需求，將臺灣手語同列為國家語言之保障範疇。(草案第 3 條)
- 二、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進行保障措施，本法除明確規範整體國家語言之保障方式外，另特別針對「面臨傳承危機」之國家語言設立專條，明定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與發展。(草案第 7 條)
- 三、建構國家語言調查機制，並研修現行書寫系統達標準化，以利各語言之紀錄與推廣。(草案第 8 條)
- 四、規劃學前教育、國民基本教育、高等教育等各階段國家語言學習課程、師資聘用方式及相關學習資源。(草案第 9-10 條)
- 五、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之權利及提供使用機會，規範各級政府單位提供公共資源多語服務，亦得依各區域狀況指定國家語言為地方通行語、宣示國家語言之傳播權，以增加國家語言使用之機會。(草案 12-13 條)
- 六、推動國家語言認證與推廣及鼓勵公務員多方學習國家語言之機制，以此提升人民國家語言能力，並強化公務服務品質。(草案第 14-15 條)

文化部指出，語言是文化的載體，更是整體文化發展的精髓所在，因此本法草案是從語言保存及永續發展觀點進行規劃，表達政府積極推動「國家語言」的重要宣示，並透過法令優先保障「面臨傳承危機」的國家語言得以永續傳承與發展，積極改善「母語消逝或斷層」危機、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，以提升臺灣民主價值。

新聞聯絡人：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陳昱升 電話：02-8512-6467

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洪淑宜 電話：02-8512-6076/0953-158-690